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第三批）政策解读会议材料

第10项：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贴息支持。

政策依据：2020年，为推动财政涉企政策资金统筹整合，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整合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综合运用财政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应急转贷等政策和支持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依据实施方案，省财政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财政贴息类）操作指引》，以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为质押取得贷款的企业列为贴息对象。

具体标准。对中小微企业已完成还本付息的专利质押款项目，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贴息。同时对因获得质押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等相关费用，按照确认发生额的50%，给予最高5万元的补助。

工作要求。八部门印发的操作指引明确，市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贷款贴息申请审核完毕，提出贴息分配方案，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为做好贴息申报兑付等工作，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制定了《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指南》，对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工作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明确。请各市严格落实，重点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是申报条件。**

1.企业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计划单列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贷款企业是出质知识产权（专利权）的权利人，知识产权（专利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3.贷款放款前完成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登记。

4.贷款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

5.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额度或比例明确。

**二是工作程序。**

1.各市市场监管局要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按要求提报申请材料。

2.各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八部门印发的操作指引明确，市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贷款贴息申请审核完毕。

3.各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各市市场监管局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提报本级财政部门，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5.各市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

### 省财政资金拨付。省财政贴息资金，采取的是后补助方式，年初随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资金预下达。当年资金结余或不足部分，根据实拨备案情况，下年度进行单项结算。

第11项：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补助。对16市专利保险扶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推广、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情况综合评定，每年分三档给予奖补支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

这次我们将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补助列入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对各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分三档给予奖补支持，可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规模效应，推动各市因地制宜，用活用好财政专项资金，补足知识产权保护短板，进一步激励各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实现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的最大效益，整体提升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资金分配将根据各市上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总体情况，围绕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进行综合测算后确定，分配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专利保险扶持”。2023年省财政批复用于专利保险扶持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将根据上年度各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数额比例测算后分配到各市，用于对相关参保企业进行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年度单项结算，本年度剩余的资金转到下一年度，本年资金不足的下一年度补足。

（二）“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主要是根据各市补助周期内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和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数量，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用于相关示范区建设。

（三）“知识产权保护考核”。主要是根据上年度各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评议结果和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知识产权保护绩效指标情况进行测算。

（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推广”。主要是根据上年度各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企业数量、地理标志（含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进行测算。

（五）“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是根据各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重点关注市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进行测算。

（六）“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主要是根据各市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项目开展、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测算。

（七）“创新工作成效”。主要是根据各市重点产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等创新工作情况进行测算。

上述七个因素，其中第一、二项为定额分配，三至七项为排序分档奖补，共分为三档，第一档4个市，第二档9个市，第三档3个市。

目前，省市场监管局正联合省财政厅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补助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细化补助因素和补助分配下达流程。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围绕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作拟定资金使用方案，并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将联合省财政厅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绩效符合预期。

第13项：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等专利权人，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强的专利技术，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

试点工作的背景依据。2021年6月修订实施的专利法，增加第五十条：“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　增加第五十一条：“......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目前，专利法实施细则等与之配套的政策规则尚在修订中，开放许可制度尚未正式运行。为推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年组织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我省是试点省之一。国家知识产权局试点方案明确：对试点中质量高、市场前景好或达成许可意向的专利，支持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许可声明，并在制度全面实施后，依法快速予以审查公告。

为推进这项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印发试点方案，依托山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搭建了全省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pom.sdips.com.cn/-“开放许可”-“开放许可信息登记”）**。通过信息发布平台，一是专利权人可网上提交规定格式的开放许可申请，经审核后公开发布；二是专利技术需求方可以登录查询所需专利技术；三是省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均可通过接口调用、网页链接等方式，对登记的开放许可信息进行共享应用。](http://pom.sdips.com.cn/-“开放许可”-“开放许可信息登记”）。通过信息发布平台，一是专利权人可提交开放许可的专利申请信息、经审核后公开发布；二是专利技术需求方可以登录查询所需专利技术；三是省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均可通过接口调用、网页链接等方式，对登记的开放许可信息进行共享应用。)

通过开放许可，有利于畅通专利供需对接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价值实现；有利于以更加便捷的方式促成专利转化运用，降低专利技术获取门槛及成本。目前，平台已登记开放许可专利信息590项，达成“一对多”专利开放许可45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下一步，希望各市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宣传，有针对性推进这项工作，包括引导和服务专利权人，筛选相关专利提交开放许可申请；推进当地转移转化机构共享应用开放许可信息；优化信息和供需对接服务等，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更好服务中小企业。